

2023 年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公章）

单位负责人：张磊

财务负责人：秦佳妹

编制人：赵崇林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并处理示范区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犯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二）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负责对行政机关的工作效能及执法、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对纠风专项治理和行业作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协调。

（五）指导纪检监察部门的执法监察工作，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

（六）完成党工委及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三办[2016]51号文件精神，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于2017年01月成立，属行政机关单位，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为三门峡市纪委。

1、机构设置：内设6个职能室（办公室、信访和案件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审查调查室、第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

2、人员情况：在编人员15人，借调人员3人，劳务派遣人员17人，聘用人员3人，退休1人。

领导及班子成员：在编4人。

办公室：在编1人，劳务派遣4人。主要职责：综合协调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助区纪检监察工委领导组织、管理和处理本单位日常事务；负责文件的收发、记录、交转和管理。负责公文、印鉴、综合性资料和档案室管理；负责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监督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宣传教育、调研法规、干部监督、网络信息以及机关党支部（工妇）工作等，负责“十拼”日常工作；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信访和案件管理室：在编1人，劳务派遣3人，聘用人员2人。主要职责：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和受理网络举报；承办或按规定处置市纪委监委信访室、案管室和区纪检监察工委交办的信访举报案件；收集汇总举报信息，筛选案件线索，及时向领导反映信访及案管工作情况，协助、配合办公室做好区管干部廉政意见回复

工作，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党风政风监督室：在编 1 人，劳务派遣 2 人，借调 1 人。
主要职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政治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具体负责“两个责任”责任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履行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一审查调查室：在编 1 人，劳务派遣 2 人，借调 1 人。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和乡镇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责任落实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实施责任追究；承办联系单位和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要求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指导联系单位和乡镇的案件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巡察相关工作，参加联系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审查调查室：在编 1 人，劳务派遣 3 人，聘用 1 人。
主要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和乡镇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责任落实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实施责任追究；承办联系单位和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要求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指导联系单位和乡镇的案件查处工作；协助做好巡察相关工作，参加联系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案件审理室：在编 1 人，借调 1 人。主要职责：审理区纪检监察工委直接审查调查处理和基层单位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办有关案件向市委、市纪委的报批或备案工作；做好各乡镇、部门和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征求案件审理意见等业务指导把关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案件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巡察机构：在编 5 人，劳务派遣 3 人。按规定设置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巡察办），不再常设巡察组，开展一次巡察，授权一次。区巡察办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制度建设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督促全区有关部门和所属乡（镇）做好省委巡视机构和市委巡察机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负责各巡察组的组建、日常管理、业务指导、服务保障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巡察组人员的选配、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等工作；负责与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的日常联络，承办市委巡察机构交办的事项；承办领导交办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纪工委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工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366.22 万元，支出总计 366.2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62.82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的工资、各项奖金与社保费用均相应增加，总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巡察、纪检监察办案等各项项目支出正常开展，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增加；三是增加乡镇纪检监察办公经费及办案经费（办公经费均为 4.8 万元，禹王路街道办案经费 4.5 万元，大王镇办案经费 4.8 万元，阳店镇办案经费 5.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合计 36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6.2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36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14 万元，占 69.94%；项目支出 110.08 万元，占 30.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6.2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2.82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的工资、各项奖金与社保费用均相应增加，总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巡察、纪检监察办案等各项项目支出正常开展，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增加；三是增加乡镇纪检监察办公经费及办案经费（办公经费均为 4.8 万元，禹王路街道办案经费 4.5 万元，大王镇办案经费 4.8 万元，阳店镇办案经费 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6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14 万元，占 69.94%；项目支出 110.08 万元，占 30.0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19 万元，占 8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万元，占 4.41%；卫生健康支出 12.61 万元，占 3.44%；住房保障支出 22.28 万元，占 6.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6.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6.79 万元，占 96.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5 万元，占 3.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

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餐厅外的相关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66.2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

增加 62.82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的工资、各项奖金与社保费用均相应增加，总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巡察、纪检监察办案等各项项目支出正常开展，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增加；三是增加乡镇纪检监察办公经费及办案经费（办公经费均为 4.8 万元，禹王路街道办案经费 4.5 万元，大王镇办案经费 4.8 万元，阳店镇办案经费 5.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6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2.5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61 万元，支出项目共 5 个，支出总额 110.08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5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 110.08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净值 42.2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3.07 万元，专用设备 5.7 万元，家具、用具 8.48 万元，无形资产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19
其中：财政拨款	366.2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6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6.22	本年支出合计	366.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6.22	支出总计	366.2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6.22	256.14	222.05	0.47	33.61		110.08		110.08
			306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366.22	256.14	222.05	0.47	33.61		110.08		110.08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05.11	205.11	171.02	0.47	33.61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8						110.08		110.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4	16.14	16.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	6.56	6.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6.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22.2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66.22	一、本年支出	366.22	366.22	36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19	315.19	315.19		
其中：财政拨款	366.2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	16.14	16.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61	12.61	12.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2.28	22.28	22.2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66.22	支出合计	366.22	366.22	366.2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6.22	256.14	222.05	0.47	33.61		110.08		110.08
			306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366.22	256.14	222.05	0.47	33.61		110.08		110.08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05.11	205.11	171.02	0.47	33.61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8						110.08		110.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4	16.14	16.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	6.56	6.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6.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22.28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6.14	246.79	9.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7	0.47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7	2.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32	1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1	23.8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96	42.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7	8.0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1	39.9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15	56.1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1	21.3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0		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		1.9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3		2.0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4	16.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28	22.2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08	110.08							
	306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10.08	110.08							
特定目标类	2023巡察工作经费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45.00	45.00							
特定目标类	2023廉政教育工作经费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2023纪检监察办案经费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30.10	30.10							
特定目标类	2023纪检监察办公经费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9.40	19.40							
特定目标类	2023聘用人员工资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0.58	10.5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协助党工委抓好主体责任，高质量履行监督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	紧盯推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地生根、紧盯落实	
	2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	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	
	3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	坚持反“四风”，深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4	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突出重点抓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	
	5	在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完善单	
	6	从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确保工作方向不偏、阵地不丢、节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66.2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66.2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56.14	
	（2）项目支出		110.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合理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
		工作任务科学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
		结转结余率	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 金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政治监督落实率100%	紧盯推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地生根、紧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紧盯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紧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开展政治监督。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重大案件查处率100% 以案促改完成率100% 清廉建设初步构建全区清廉格局	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推进清廉崧函建设。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专项监督落实率100%	坚持反“四风”，深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一抓到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
		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和纽带功能	累计完成本届巡察任务的2/3	突出重点抓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等。建立健全整改促进和评估机制，切实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
		在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上取得新成效	全面完成乡镇“三化”建设任务，监督改革稳步推进，监督体系初步完善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完善单月调度监督执纪工作、双月调度执纪执法办案工作等制度机制，用好“室”“员”“乡”“巡”等“N”支监督执纪执法力量。明确监督工作任务清单，加大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力度。全面建强基层监督体系，稳步推开乡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
		从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人员政治业务优秀率达80%以上	强化政治建设，确保工作方向不偏、阵地不丢、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抓主抓重、抓出成效。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履职目标实现	全区党风廉政正常开展	100%	信访稳定，清廉崧函建设继续推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党风廉政满意度	100%	信访稳定，清廉崧函建设继续推进
	满意度	上级单位满意度	100%	信访稳定，清廉崧函建设继续推进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6		110.08	110.08										
306001	中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110.08	110.08										
411291230000000003613	2023聘用人员工资	10.58	10.58					工资发放次数	4	对保障对象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编外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100%				
411291230000000003614	2023巡察工作经费	45.00	45.00					本年开展巡察工作次数	≥1次	对保障对象正常运转持续程度	明显	主管单位满意度	100%
								反应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95%				
411291230000000003615	2023纪检检查办案经费	30.10	30.10					案件结案率	≥90%	纪检案件结案率	≥90%	主管单位满意度	100
								党风廉政建设反复氛围提升度	明显				
411291230000000003616	2023纪检监察办公经费	19.40	19.40					政府采购	≥90%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明显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后勤保障服务到位及时性	100%				
411291230000000003617	2023廉政教育工作经费	5.00	5.00					是否举活动办相关	是	党风廉政建设反复氛围提升度	明显	主管单位满意度	100%
								是否完成活动办相关	是				